

幼稚教育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社會趨勢，規劃實施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並配合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爰擬具「幼稚教育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符應幼稚園教學彈性之特性，爰將課程標準修正為課程綱要。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符應實際需要，增列各級學校得附設公立幼稚園之法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促進民間參與，引進企業界及社區之資源，增訂幼稚園得公辦民營，並授權其資格條件、程序、審核、管理及考評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四、為促進國民教育向下延伸，增訂得於幼稚園試辦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並授權由教育部訂定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二)
- 五、配合第四條修正文字，並增列招生人數以符現況。(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為應實際作業需要，於幼稚園辦理園址遷移之必備文件，增列第四款「新園址之建築物變更為符合幼稚園使用之執照」要件。(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三)
- 七、因應幼稚園招生及教學方法之需要，爰修改師生比之設置基準。
(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配合各級學校園長之任用，將幼稚園園長由派任改為聘任；另為符實況，將第四項所定之「創辦人」修正為「負責人」。(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配合教師法規定，將幼稚園教師，由「派任」改為「聘任」。(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另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及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有關園長之規定提升

- 至本法規範，並依實際需要修正園長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查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業與公務人員保險法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並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佈，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二、為規範公私立幼稚園兒童學年學期假期，明確授權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十三、配合法制作業及地方制度法等，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
- 十四、為順應發展趨勢，健全幼稚園董事會之實務作業需要，增列準用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幼稚教育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幼稚教育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宗旨。	第一條 幼稚教育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宗旨。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幼稚教育，係指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	第二條 本法所稱幼稚教育，係指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達成 <u>下</u> 列目標： 一、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二、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三、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四、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五、培養兒童合群習性。 幼稚教育之課程 <u>綱要</u> ，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達成 <u>左</u> 列目標： 一、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二、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三、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四、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五、培養兒童合群習性。 幼稚教育之課程 <u>標準</u> ，由教育部定之。	一、本條第一項，配合修正文字。 二、為符合幼稚園教學彈性之特性，本條第二項之課程標準修正為課程綱要。
第四條 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 <u>公立各級學校</u> 附設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	第四條 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 <u>師資培育機構</u> 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為公	因應實務需要，增列各級公立學校得附設公立幼稚園之法源。

	立；其餘為私立。	
<p><u>第四條之一 公立幼稚園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資格條件、程序、審核、管理及考評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促進民間參與，引進企業界及社區之資源，增訂幼稚園得公辦民營，及其資格條件、程序、審核、管理及考評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法源依據。</p>
<p><u>第四條之二 為規劃實施國民教育向下延伸，提供兒童適性發展。在全面實施五至六歲兒童接受國民教育前，得擇定部分地區試辦國民幼兒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促進國民教育向下延伸，爰增訂得於幼稚園試辦國民幼兒教育之法源依據。</p>
	<p>第五條 幼稚園之設立應符合左列標準：</p> <p>一、園址適當且確保安全。</p> <p>二、園長及教師符合規定資格。</p> <p>三、私立者應寬籌基金，其資產及經費來源，足供設園及發展之需要。</p> <p>四、園舍、面積、保健、衛生、遊戲、工作、教學等設備符</p>	本條未修正。

	合幼稚園設備標準；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p>第六條 公立幼稚園由<u>各級學校</u>附設者，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私立幼稚園應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擬具設園計劃載明左列事項，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籌設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擬設幼稚園之名稱。 二、擬設幼稚園之園址、面積、園舍圖。 三、擬設立班級及<u>招生人數</u>。 四、經費來源。 五、擬設幼稚園所需經費概算。 六、創辦人姓名、住址及履歷；經捐資人推薦者其證明文件。 <p>私立幼稚園籌設完竣，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p>	<p>第六條 公立幼稚園由師資培育機構附設者，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私立幼稚園應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擬具設園計劃載明左列事項，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籌設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擬設幼稚園之名稱。 二、擬設幼稚園之園址、面積、園舍圖。 三、擬設立班級。 四、經費來源。 五、擬設幼稚園所需經費概算。 六、創辦人姓名、住址及履歷；經捐資人推薦者其證明文件。 <p>私立幼稚園籌設完竣，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經核</p>	<p>一、配合第四條修正本條第一項之文字。</p> <p>二、第二項增列招生人數以符實務需要。</p>

<p>政機關立案，經核准後始得開辦招生。</p> <p>私立幼稚園如不對外募捐經費，且未超過五班者，得不設董事會或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均應指定負責人，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設董事會者，其章程由創辦人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准後始得開辦招生。</p> <p>私立幼稚園如不對外募捐經費，且未超過五班者，得不設董事會或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均應指定負責人，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設董事會者，其章程由創辦人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第六條之一 私立幼稚園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籌設完竣後，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p> <p>一、園則：包括兒童之人數、班級數、兒童入園出園之手續及免費名額等。</p> <p>二、設園園址、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p> <p>三、園舍平面圖及</p>	<p>第六條之一 私立幼稚園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籌設完竣後，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檢具左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p> <p>一、園則：包括兒童之人數、班級數、兒童入園出園之手續及免費名額等。</p> <p>二、設園園址、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p>	<p>修正文字。</p>

<p>設備一覽表。</p> <p>四、財產目錄。</p> <p>五、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屬財團法人者，以法人名義專戶儲存；非屬財團法人者，應以負責人，並列幼稚園名義專戶儲存。</p> <p>六、園長及教職員名冊。</p>	<p>契約。</p> <p>三、園舍平面圖及設備一覽表。</p> <p>四、財產目錄。</p> <p>五、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屬財團法人者，以法人名義專戶儲存；非屬財團法人者，應以負責人，並列幼稚園名義專戶儲存。</p> <p>六、園長及教職員名冊。</p>	
<p>第六條之二 私立幼稚園依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設董事會者，其董事會應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董事名額五人至十一人，並互推一人為董事長。</p> <p>二、第一任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遴選適當人員充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p> <p>三、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應檢同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p>	<p>第六條之二 私立幼稚園依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設董事會者，其董事會應依左列各款辦理：</p> <p>一、董事名額五人至十一人，並互推一人為董事長。</p> <p>二、第一任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遴選適當人員充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p> <p>三、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應檢同左列文件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p>	<p>修正文字。</p>

<p>備：</p> <p>(一) 董事會組織章程。</p> <p>(二) 董事名冊。</p> <p>(三) 董事受聘同意書。</p> <p>(四) 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p> <p>四、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 董事會組織章程之制訂及修訂。</p> <p>(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p> <p>(三) 園長之選聘及解聘。</p> <p>(四) 園務發展計畫及報告之審核。</p> <p>(五) 基金之保管及運用。</p> <p>(六) 經費之籌措。</p> <p>(七) 預算、決算之審核。</p> <p>(八) 財務之監督。</p> <p>五、董事會每學期應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p>	<p>備：</p> <p>(一) 董事會組織章程。</p> <p>(二) 董事名冊。</p> <p>(三) 董事受聘同意書。</p> <p>(四) 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p> <p>四、董事會之職權如左：</p> <p>(一) 董事會組織章程之制訂及修訂。</p> <p>(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p> <p>(三) 園長之選聘及解聘。</p> <p>(四) 園務發展計畫及報告之審核。</p> <p>(五) 基金之保管及運用。</p> <p>(六) 經費之籌措。</p> <p>(七) 預算、決算之審核。</p> <p>(八) 財務之監督。</p> <p>五、董事會每學期應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p>	
<p>第六條之三 私立幼稚</p>	<p>第六條之三 私立幼稚</p>	<p>一、修正文字。</p>

<p>園園址遷移，應先由董事會或負責人開具<u>下</u>列文件、資料，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p> <p>一、擬遷往之園址、面積及園舍平面圖。</p> <p>二、園舍及設備一覽表。</p> <p>三、園址及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p> <p><u>四、新園址之建築物變更為符合幼稚園使用之執照。</u></p>	<p>園園址遷移應先由董事會或負責人開具左列文件、資料，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p> <p>一、擬遷往之園址、面積及園舍平面圖。</p> <p>二、園舍及設備一覽表。</p> <p>三、園址及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p>	<p>二、應實務作業需要，增列第四款要件。</p>
<p>第七條 有<u>下</u>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幼稚園之董事或負責人：</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第七條 有<u>左</u>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幼稚園之董事或負責人：</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修正文字。</p>

<p>三、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p> <p>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p> <p>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p>三、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p> <p>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p> <p>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p>第八條 <u>幼稚園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每十五名兒童，至少應置教師一人；每班教師以一人為導師</u>，其導師費之發給，由教育部會商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幼稚園行政組織及<u>教</u>職員編制，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u>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其中一人為導師</u>。其導師費之發給，由教育部會商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員編制，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因應幼稚園招生及教學方法之需要，爰修改師生比之設置基準。</p>

<p>第九條 幼稚園置園長一人，綜理園務，專任，得擔任本園教學。<u>但學校附設之幼稚園園長，得由校長兼任</u>；機關、團體附設之幼稚園園長，得由各該單位遴選合格人員兼任。</p>	<p>第九條 幼稚園置園長一人，綜理園務，專任，得擔任本園教學。<u>但學校</u>、機關、團體附設之幼稚園園長，得由各該單位遴選合格人員兼任。</p>	<p>增列學校附設幼稚園之園長得由校長兼任之規定，俾健全附設幼稚園之營運。</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園長由各該政府<u>聘任</u>。 <u>公立各級學校</u>附設之幼稚園，其園長由該校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u>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園長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u> 私立幼稚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設立機構、團體或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園長由各該政府<u>派任</u>。 <u>師資培育機構</u>附設之幼稚園，其園長由該機構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u>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園長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u> 私立幼稚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設立機構、團體或<u>創辦人</u>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p>	<p>一、配合各級學校園長之任用均為聘任制，將幼稚園園長由派任改為聘任。 二、整併原條文第二及第三項，將公立各級學校附設幼稚園園長之聘任統一規定於本項次。 三、第四項所定「<u>創辦人</u>」修正為「<u>負責人</u>」，以符合實況。</p>

<p>政機關核備。</p>	<p>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教師由各該政府聘任。</p> <p><u>公立各級學校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u></p> <p>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p> <p>私立幼稚園，其教師由園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教師由各該政府派任。</p> <p>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p> <p>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派任。</p> <p>私立幼稚園，其教師由園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一、配合教師法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進用均為聘任制，爰將幼稚園教師，由「派任」改為「聘任」。</p> <p>二、整併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公立各級學校附設幼稚園教師之聘任統一規範於本項次。</p>
<p>第十二條 <u>幼稚園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取得幼稚園合格教師資格或領有幼稚園教師證書者。</u></p>	<p>第十二條 <u>幼稚園園長、教師以由幼稚師資培育機構畢業者擔任為原則。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亦得擔任：</u></p> <p><u>一、專科以上學校有關係、</u></p>	<p>一、修正文字。</p> <p>二、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第二項增列由園長由校長兼任者無須具備幼稚園教師之但書；另配合臺灣省</p>

<p><u>二、師資培育法施行前，依當時法規規定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u></p> <p><u>除由校長兼任者外，幼稚園園長應具幼稚園教師資格，並曾任幼稚園教師二年以上，且擔任教育行政相關工作、幼稚園或各級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p>	<p><u>科畢業者。</u></p> <p><u>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u></p> <p><u>三、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園長、教師資格者。</u></p>	<p>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及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有關園長之規定提升於本法規範，並依實際需要修正園長資格，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三條 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恤、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p> <p>公立幼稚園園長、教職員之成績考核，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教職員之規定辦理。</p> <p>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p>	<p>第十三條 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恤、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p> <p>公立幼稚園園長、教職員之成績考核，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教職員之規定辦理。</p> <p>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p>	<p>二、查私立學教職保險條例業與公務人員保險法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並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佈，爰修正第四項條文文字。</p>

<p>及福利等，由各私立幼稚園參照有關法令訂定章則，籌措專款辦理，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私立幼稚園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其園長、教師、職員之保險，準用<u>公教人員保險法</u>之規定辦法。</p>	<p>及福利等，由各私立幼稚園參照有關法令訂定章則，籌措專款辦理，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私立幼稚園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其園長、教師、職員之保險，準用<u>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u>之規定辦法。</p>	
<p>第十四條 私立幼稚園辦理成績卓著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十四條 私立幼稚園辦理成績卓著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私人或團體對公立幼稚園或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之捐贈，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免稅。</p>	<p>第十五條 私人或團體對公立幼稚園或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之捐贈，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免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公立幼稚園或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進口專供教學使用之圖書及用品，經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證明，得依關稅法之規定，申請免稅進口。</p>	<p>第十六條 公立幼稚園或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進口專供教學使用之圖書及用品，經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證明，得依關稅法之規定，申請免稅進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公私立幼稚園收費項目、用途</p>	<p>第十七條 公私立幼稚園收費項目、用途</p>	<p>本條未修正。</p>

及數額，須經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及數額，須經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之一 幼稚園應辦理兒童平安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 <u>直轄市、縣(市)政府</u> 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幼稚園應辦理兒童平安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配合地方制度法之施行，修正文字。
第十八條 幼稚園兒童上、下學應實施導護，確保交通安全；其由幼稚園備車接送者，車輛應經交通監理單位檢定合格，嚴格限定乘車人數，並派員隨車照護。	第十八條 幼稚園兒童上、下學應實施導護，確保交通安全；其由幼稚園備車接送者，車輛應經交通監理單位檢定合格，嚴格限定乘車人數，並派員隨車照護。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之一 <u>公私立幼稚園之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由 <u>教育部</u> 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規範公私立幼稚園兒童學年學期假期，爰增訂定本條文。
第十九條 私立幼稚園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其情節，分別為 <u>下</u> 列之處分： 一、糾正。 二、限期整頓改善。	第十九條 私立幼稚園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其情節，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糾正。 二、限期整頓改	修正文字。

<p>三、減少招生人數。 四、停止招生。</p>	<p>善。 三、減少招生人數。 四、停止招生。</p>	
<p>第二十條 私立幼稚園有前條規定之情事，其情節重大或經依前條規定處分後仍不改善者，得撤銷其立案並命停辦或依法解散之。</p>	<p>第二十條 私立幼稚園有前條規定之情事，其情節重大或經依前條規定處分後仍不改善者，得撤銷其立案並命停辦或依法解散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之一 私立幼稚園之停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條規定勒令停辦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其董事會或負責人清理結束事務。 二、私立幼稚園自請停辦者，應由董事會或負責人申敘停辦理由，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p>	<p>第二十條之一 私立幼稚園之停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條規定勒令停辦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其董事會或負責人清理結束事務。 二、私立幼稚園自請停辦者，應由董事會或負責人申敘停辦理由，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p>	<p>修正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幼稚園負責人、園長、教師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其情節，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其職</p>	<p>第二十一條 幼稚園負責人、園長、教師或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其情節，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其職</p>	<p>一、 修正文字。 二、 配合第三條，將課程標準修正為課程綱要。</p>

<p>務；如觸犯刑法應移送法院依法處理：</p> <p>一、虐待兒童摧殘其身心健康者。</p> <p>二、供應兒童有礙身心之讀物（包括電影、照片或其他視聽資料及器材）者。</p> <p>三、供給不衛生之飲料或食物，經衛生機關查明有案者。</p> <p>四、供應不安全之遊戲器材，經視導人員查明屬實者。</p> <p>五、不按課程<u>綱要</u>實施教學，致嚴重影響兒童身心者。</p> <p>六、不遵守第十八條規定者。</p> <p>七、違反第六條<u>第三</u>項規定者。</p> <p>幼稚園園長、教師或職員因有前項情事之一而受處分者，其負責人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務；如觸犯刑法應移送法院依法處理：</p> <p>一、虐待兒童摧殘其身心健康者。</p> <p>二、供應兒童有礙身心之讀物（包括電影、照片或其他視聽資料及器材）者。</p> <p>三、供給不衛生之飲料或食物，經衛生機關查明有案者。</p> <p>四、供應不安全之遊戲器材，經視導人員查明屬實者。</p> <p>五、不按課程<u>標準</u>實施教學，致嚴重影響兒童身心者。</p> <p>六、不遵守第十八條規定者。</p> <p>七、違反第六條<u>第二</u>項規定者。</p> <p>幼稚園園長、教師或職員因有前項情事之一而受處分者，其負責人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二條 私立幼稚園未經核准立案，擅自招生，或受</p>	<p>第二十二條 私立幼稚園未經核准立案，擅自招生，或受</p>	<p>配合地方制度法酌作文字修正。</p>

<p>停止招生、停辦或解散之處分而仍招生者，由<u>直轄市、縣（市）政府</u>取締。其負責人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停止招生、停辦或解散之處分而仍招生者，由<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報請<u>當地政府</u>取締。其負責人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由<u>直轄市、縣（市）政府</u>處罰，並限期繳納。</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之罰鍰，在直轄市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市政府；在縣（市）由政府處罰，並限期繳納。</p>	<p>配合地方制度法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處之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處之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u>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四條</u>、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私立</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u>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u>、<u>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u>、<u>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u>、第六十二條、第</p>	<p>為順應發展趨勢，健全幼稚園董事會運作之實務作業需要，增列準用私立學校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p>

幼稚園準用之。	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私立幼稚園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